

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2次兼任、代課教師甄選簡章（採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彰化縣補充規定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類別	項目	備註
兼任教師	1. 體育專長兼任教師 2. 各項專長兼任教師	相關科系優先 錄取名額視排課節數
三個月以下代課教師	各項專長代課教師	視公差、婚假、娩假等， 列冊候用。

*若第三階段招考未補足缺額，得視需要以第三階段招考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招考。

參、報考條件、資格：

一、報名基本條件：

- (一) 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留意本校公告）

- (一) 兼任教師：國小普通班代課教師（與項目專長相關科系畢業者優先聘用）：
 1. 第一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第二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該階段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三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該階段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 (二) 三個月以下代課教師：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該階段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肆、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A4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

- (一) 彰化縣大成國小網站 (<http://www.dches.chc.edu.tw>)
- (二)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163.23.89.100/boe/boe_bb11.php)

二、報名日期：（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 (一) 各階段報名及甄選日期時間及順序如下：（※各階段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簡章第貳點第四項報名資格及報名表）
 1. 第一階段報名：109年8月20日上午8時30分至10時止受理報名，受理適用第一階段資格者報名。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8月20日上午10時20分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2. 第二階段報名：109年8月20日上午10時30分至12時止受理報名，受理適用第二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8月20日下午12時20分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3. 第三階段報名：109年8月20日下午2時至3時30分止受理報名，受理適用第三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8月20日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四階段報名。
 4. 第四階段報名：109年8月24日上午9時至11時止受理報名，受理適用第三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8月24日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5. 第五階段報名：109年8月26日上午9時至11時止受理報名，受理適用第三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
 6. 若第五階段招考未補足缺額，得視需要以適用第三階段招考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招考。
- (二) 是否辦理第二~五階段報名，請分別於109年8月20~26日至本校網站查詢。
- (三) 報名地點：彰化縣大成國民小學教務處（彰化市自強路303號電話：04-7353457-102）。
- (四) 採現場親自報名（通訊報名或委託報名，不予受理）；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簡章第參點第二項報名資格及第肆點第二項（六）資格審查），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 (五) 報名表（如附件）請自行下載，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於報名時連同甄選報名表上應附之證件資料一併繳交。
- (六) 資格審查：
1. 國民身分證：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更名者請附最近一個月內有登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含取得教師證之相關學歷證件，含教育學分（程）證明書），以外國學歷報名者，請另附中文翻譯本、教育部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文件，始得受理報名。
 3. 合格教師證書（應符合報考階段科類別之資格）。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依民國 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92年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 (二) 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 (三) 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伍、甄選：報名時完成資料審查後隨即進行口試。

採資料審查評分及口試評分（各佔 50%），報名時完成資料審查後隨即進行口試。

陸、錄取及放榜：

一、甄選日期時間及錄取：依各階段報名時間辦理甄選。

- (一) 第一階段甄選：錄取名單於109年8月20日上午10時20分前公告。
- (二) 第二階段甄選：錄取名單於109年8月20日下午12時20分前公告。

- (三) 第三階段甄選：錄取名單於109年8月20日下午5時前公告。
 - (四) 第四階段甄選：錄取名單於109年8月24日下午5時前公告。
 - (五) 第五階段甄選：錄取名單於109年8月26日下午5時前公告。
- 二、放榜：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網站 (<http://www.dches.chc.edu.tw>) 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163.23.89.100/boe/boe_bb11.php) 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 三、報到：錄取教師請於放榜後隔日，攜帶身分證，於上午9時~11時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並由本校依序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 四、本次甄選員額為國小普通班代課教師若干名，備取若干名為候用代課教師，其候用期限至110年6月30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若有棄權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柒、附則：

- 一、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該階段報名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二、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符合資格者，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三、代課教師代課期限：原則上自109年8月31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如因各種聘任原因消滅致本校任用需求員額減少，則依錄取成績由最低者依序通知改列為備取，不得異議。
- 四、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非經學校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於中途辭聘。
- 五、兼任教師經公開甄選後，若無人應徵或應徵者評審未通過，得暫由大學以上畢業者擔任之，至本校甄選具有資格者截止，或依縣府有關規定辦理（大學本科系、相關科系畢業，未具教師合格證書者，得登記列冊為代課教師）。

捌、核薪：

甄選錄取人員依實際授課時數核支鐘點費，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及因應各項防疫措施需配合辦理時，請自行上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網站查詢。
- 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網站。

附註：

◎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九、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彰化市大成國小 109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應徵項目	國小普通班代課教師					應徵項目需說明者請填此欄：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 歲	婚姻	已 (未) 婚		服役	已 (未) 服兵役		
通訊處 (詳細填寫)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自宅) (手機)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夜 間部	系	科	組	別	修業起迄年月		(相 片)	
	大學							年 月 ~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 ()										
專長興趣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起 迄 年 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 課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階段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階段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階段報名											
資格 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教務處簽章		教學組長：			審查人簽章 (教評會委員) 校 長：		
學歷證 照評分 (50%)			總 分			教務主任：					
口試 評分 (50%)											